







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胡家军

胡家军

经办律师:

彭思佳

彭思佳

2025年9月12日